

莊李銘譯

蘇聯教育制度

開明書店印行

蘇聯教育制度

梅丁斯基著
莊季銘譯

蘇聯教育制度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出版

每冊定價國幣一元四角

著者	翻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E. N. Medynsky	莊季銘	開明書店 代表人范洗人	開明書店

有著作權 ■ 不准翻印

關於作者

本書的作者教育科學博士歐根·尼科拉葉維奇·梅丁斯基 (Eugene Nikolayevich Medynsky) 是蘇俄教育科學院會員，國立列寧教育專科學校教育史教授，國立教育圖書館館長；他是從事教育方面工作資格最老的蘇聯科學家之一。

梅丁斯基在一八八五年生於克里米亞的雅爾達。他自一個古典派的高等學校畢業以後就進入聖彼得堡大學的法學院。一九一一年，他曾負責主持薩爾斯科埃·塞洛區和尼幾尼·諾甫哥羅德州的教育廳。他的科學與教育工作開始於一九一二年；從一九一二年到一九一五年，他在教育科學院講授關於成人教育工作的課程。他在這方面的工作促成他出版了「論校外教育，其意義、組織及方法」(第一版發行於一九一三年，現已出至第五版)和「校外教育工作的方法」(三版)。一九一五年和一九一六年他曾在聖彼得堡佛羅貝爾訓練班講授學校管理。從一九一二年到一九一八年這整個時期中，梅丁斯基是若干雜誌的贊助人，並且在莫斯科的香雅夫斯基大學和烏法、特維爾、奔薩、科斯特羅瑪等城的教師暑期學校授課。從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二〇年，梅丁斯基在高爾基城(尼

幾尼·諾甫哥羅德）的公共教育研究所授課，從一九二〇到一九二二年則是斯佛德羅夫斯克的烏拉爾大學的教授，講授成人的校外教學和教育史。一九二二年他當了第二莫斯科大學的教授，並有若干次在幾個別的學院和研究機關（國家經濟研究所高等教育訓練班、莫斯科市立教育專科學校、教育研究所等）裏面授課。

梅丁斯基教授的研究工作遵循着兩條主要的道路：校外成人教育的歷史與理論（自一九二二年起）以及教育史。他曾寫過大約二十部著作和二百五十篇以上的論文。除去上述的兩部著作以外，他的主要著作尚有：「自學百科全書」（三卷）和「俄國教育史」。這兩部書二十年來都是蘇聯各教育專科學校學生所用的課本；它們並已被譯成烏克蘭文、亞美尼亞文及保加利亞文。

自教育科學院成立以來，梅丁斯基就是該院的一個會員；他在該院擔負國立教育圖書館館長，並且是俄國教育史講座的教授。

梅丁斯基教授特別因為他在訓練教育史研究工作方面的工作而著名；在他的指導之下，大約有二十五名他的學生已經完成研究院的課程並已提出科學碩士論文。

蘇維埃政府曾授予梅丁斯基教授勞動紅旗勳章和莫斯科保衛獎章。

目次

第一章	教育的目標和組織	一
第二章	學校系統	九
第三章	幼稚期訓練	二七
第四章	初等學校	三五
第五章	七年制學校	四二
第六章	中等學校	四七
第七章	校外與課外活動	六四
第八章	教員	七〇
第九章	高等教育	七七
第十章	初等和中等的職業訓練	九〇
第十一章	師資訓練	九三
第十二章	成人教育的機構	一〇四
第十三章	教育研究工作	一二三

第一章 教育的目標和組織

目標和組織

蘇聯人民的偉大領袖，列寧和斯大林，在他們的演講和著作中時常反覆地說到廣泛與徹底教育的必要。列寧在一九二〇年指出：一個人的思想需要以「整個人類發展所建立起來的文化的知識」來加以充實。他曾批評過舊式教育的「填塞法」，並同時又說「我們必須採取舊教育一切好的東西」。列寧的要求是：一個人當他的思想「被人類所積聚起來的一切寶藏的知識」充實起來的時候，他纔能成爲一名共產黨員。列寧說，除了以一種對事實明晰的瞭解來徹底熟諳一切現代的知識，每一個人還必須發展他自己的獨立思想以及具有創造性的工作能力。列寧也要求在理論的知識及其實際的應用之間須有密切的關係。他曾表示意見，舊教育最大的錯誤是在理論與應用的知識之間的鴻溝，教育與實際生活之間的鴻溝。

在革命以前的俄羅斯，沙皇貴族建起了壁壘，阻止人民接近他們所企求的教育。由

於這種教育政策的結果，所以學校很少，識字人數的百分率，特別是在東部與北部的各族人民之間，非常之低。

列寧曾指出，實施強迫的普及的教育以及不斷增加識字者的人數，乃是使蘇聯一切公民自覺地參與國家政治生活的必要條件之一。根據他的建議，人民委員會曾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一項「關於取消文盲的各項步驟法令」，使蘇聯從八歲到五十歲的一切公民必須學習用俄文或是他們本族語文來讀和寫。

約瑟夫·斯大林經常注意文化、科學和教育的問題。他號召全國青年熟諳普通教育中所包含的各部門知識。斯大林在一九二八年說過：「爲了要建設，你們必須具有知識，你們必須熟諳科學，爲着要知，你們就必須要學。持續而耐心地學習吧。」他曾指出理論與實際工作密切聯繫的極大意義，並且指出溝通智力與體力勞動之間的鴻溝的重要性。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七日，在一次高等教育工作者的招待會上，約瑟夫·斯大林曾乾杯祝賀「科學繁昌，一種不再是與人民隔離的，不再把人民拒絕於門外的，而是準備爲人民服務、準備把一切的科學成就交與人民的科學，一種自發的志願的而不是逼迫的、

爲人民服務的科學。」

所有關於學校的，關於教育工作之改進的，關於傳授知識的水準和永久性以及關於建立嚴格的學校生活管理的最重要的法令，所有爲發展兒童與成人的校外工作所採取的措施，都是根據約瑟夫·斯大林的創議和勸告而制定的。

除去智力的發展和一種科學的、有意義的世界觀的培養以外，蘇聯的教育制度還包括着道德的訓練。

道德訓練的目標是創造一個深愛祖國，願意而且能夠保衛祖國不受敵人侵害的勇敢的公民，創造一個了解公民義務並且能夠爲共同事業而奮鬥的人，創造一個守紀律的、忠心的、意志堅定的、公正的、誠實的、勤勞的、爲勞動人民利益而努力的、積極而果斷的人。

擊敗強敵的紅軍，主要是由十八歲和三十五歲之間的士兵組成的，即是說，由在蘇維埃時代長大的青年人組成的。對德國的戰爭顯示出蘇聯的教育，整個教育制度和一般的蘇聯生活如何完滿地建立起一種堅強的士氣。

蘇聯的教育不止於此，它還包括勞動方面正確的行爲和紀律，對工作的愛好和能

力，實用技術的獲得，了解工藝學以及大規模工業和農業生產的重要性，和精通那些生產的科學基礎。

蘇聯的教育制度竭力給予每一位公民一種分別自然界、社會和藝術中什麼是美的感覺，發展他們審美的能力。這種訓練主要是在唱歌、繪畫和文學課程中實施，但是由其他科目的課程加以積極輔助。兒童在各種藝術界、旅行、學校慶典、兒童戲劇、兒童電影等方面的校外和課外的活動也是重要的。

學校精密的管理，學校的建築和設備，蘇聯對藝術工作者所表現的尊敬和眷愛，戲劇、電影、音樂藝術和美術館之廣大的發展以及保存俄羅斯藝術珍品的關心等等，對於美學的訓練都有影響。

構成蘇聯教育綱領之重要的一部並且與一切其他訓練方式和授業密切聯繫的，青年教育之另一個重要特點乃是體育訓練。它是從與婦嬰健康有關的措施以及為未及學齡兒童而設的各種公共機關中所實施的體育訓練做起。體育訓練在學校課程中，無論是以上課的形式或是在校外和課外的活動方面（如遊戲、運動、取得「勞動與國防準備」徽章的訓練、兒童滑冰場、滑雪站、徒步旅行等），都占重要地位。

爲了實現上述的任務，政府曾通過下列指導蘇聯教育的組織原則：（一）一切教育機關之間建立聯繫，從幼稚園一直貫串到所有各級學校，包括成人教育在內；（二）國家教育制度是由蘇維埃國家會同人民團體以及家庭一道實施的。蘇聯的學校由國家開辦、維持而且加以管理。這保證了各學校計劃與經營的正確以及綱領的一致。大多數幼稚教育機關和成人的教育機構也是由國家及地方機關開辦並維持；很少的一部分是由職工會這類社會團體來維持的。後者與公共教育當局保持密切的聯繫；（三）各學校以及一切教育機關與教會分離，而且無條件地不受宗教的約束。這個原則是由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委員會公佈的法令所規定的，那個法令聲明：教會與國家分離，學校與教會分離。該法令宣佈信仰的自由（宗教習慣的自由）並且禁止公佈或是通過任何「侵犯或剝奪信仰自由的，或是根據公民宗教信仰而規定任何特權或利益」的命令或法律（第二條）。同法令的第九條使學校與教會分離；在任何教授普通教育科目的學校中不准許教授宗教教育；「公民得私人傳授或學習宗教」。同一法令禁止在學校中遵行任何宗教儀式；（四）在一切教育機關中男女完全平等，猶如在其他生活部門中一樣。在蘇聯各學校中，這種平等權是以各男女中等學校制定同樣的綱領並且用男女可平等接受一切專門

訓練的方法來實現。在行政人員和教員的任用方面以及在一切研究工作的部門中也通行這種平等權；（五）學校的一致性。在蘇聯對於一切民族的人民只有一種劃一的學校，沒有任何民族的限制，在學校的形式、課程範圍等方面沒有任何的差別。對於在學兒童，不因他們父母的地位而給予特權或是剝奪其權利。蘇聯沒有所謂「無出路的學校」，從那種學校出來以後不可能再轉入更高級的學校以繼續或完成其教育；在一切學校中，從最低級到最高級，課業有着完全的連續性；（六）各級學校對所有的人開放，初等教育是普及的而且強迫的；（七）最後一個原則是發展民族文化，並且以學生的本族語言教學。

在蘇聯所有的共和國，現在正在發展着一種民族形式和社會主義內容的文化。在幼稚教育機關、各學校和成人教育機關中，蘇聯每一個民族都應用他們自己本族的語文。在那些非俄羅斯的學校裏，俄語是一種必修科。國家廣泛地支持民族戲劇、文學、音樂以及各民族研究機關的發展。常常舉行各種競賽和「民族文化週」：一些非俄羅斯共和國（如烏克蘭、喬治亞、白俄羅斯、烏茲別克斯坦等等）都有他們本國的科學院，有一些則設有蘇聯科學院的分院。

教育當局

關於教育的一般指導以及通行全國的法令都是出自蘇聯最高蘇維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這些法令和指導的實例，如：教育組織的原則，學校的形式，基本的學校管理，畢業生的權利等等。

鑒於高等教育對於整個國家的意義更大，所以各高等教育機關都受人民委員會的全蘇聯高等學校委員會管轄。這個委員會為各高等學校擬訂教學方案和綱領，頒發關於教務組織的訓令和學生進度的紀錄，批准博士學位和教授及講師頭銜的贈予，公佈指導入學的規則以及將在高等學校入學的人數，並且頒發指導這些學校的其他訓令。各高等教育機關所授的課程凡在某一人民委員部權限之內，某一人民委員部即可直接指導該高等教育機關的工作，例如各醫藥專科學校，即在保健人民委員部的指導之下。

在各人民委員部的管理之下的還有各初等和中等職業學校；但各鐵路和各工廠學校卻是例外，因為它們自一九四〇年開辦以來就在一個同時建立起來的特別當局的直接管理之下——這個當局就是蘇聯人民委員會的勞動準備管理局。

各幼稚教育機關，一般公共教育的學校（初等的、七年制的和十年制的學校），成人學校，大學和師範教育機關（中等的和高等的）都在蘇聯十六個加盟共和國的教育人民委員部的管理之下。一九四五年成立了一個成人教育委員會，管理一切爲成人而設的教育機關（圖書館、演講局、文化中心等）。在各地方區域，教育當局就是各州的公共教育廳（各自治共和國則有該共和國的教育人民委員部），該州各區的教育局都在它的管轄之下。

各區的教育局和各州的教育廳以及各自治共和國的教育人民委員部均設有自己的督學，他們給予教師教學法上的幫助，並且監督學校的工作。

第二章 學校系統

系 統

蘇聯的學校系統包括：（一）幼稚教育機關，（二）各類和各級學校，（三）學校以外的兒童機關，（四）成人學校，（五）爲成人而設的教育機關和教育措施。

對於三歲以下的蘇聯兒童，在保健人民委員部的主管之下設有一種幼稚園之前的訓練體系。這個體系包括着婦嬰健康中心、兒童福利中心，爲母親在工廠、公務機關或集體農場上工作的三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托兒所。

幼稚園訓練包括三歲至七歲的兒童。除去幼稚園而外，還有爲這種年齡的兒童而設的運動場。爲學齡以前的孤兒而設的孤兒之家，完全靠國家的經費來維持。

蘇聯學校系統包括下列各級：

（一）爲七歲至十歲兒童而設的初等學校（四年學習）。這是一種免費的、普及的而且強迫的教育。課程完全類似中等學校前四個年級的課程。

(二) 爲七歲至十三歲兒童而設的七年制學校(不完全中等學校)。在各城市和工廠所在地，這種教育對一切兒童是強迫的。七年制的學校是免費的，並且包括中等學校的前七個年級。

(三) 爲七歲至十六歲兒童而設的中等學校，爲一種完全的中等教育。

「勞動青年學校」和「鄉村青年學校」是戰爭期間建立起來的兩種新型的學校(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五日設立)，使在工廠和農場工作的青年可能完成他們的中等教育。這種學校恰恰等於中等學校各年級(包括五年級至十年級)，使青年能夠利用工餘時間繼續學習，獲得完全的中等教育。

(四) 受完七年課程的兒童可以不在普通中學裏面繼續學習至十年級，而轉入技術學校(工業的或農業的)，師資訓練學校或是護士和助產學校學習，在那裏他們可以完成帶有專門性質的中等教育(如技師、訓練有素的護士、初等學校教師等)。

(五) 中等學校畢業生和在技術的或職業的中等學校畢業且在本業方面服務過三年的學生，可以經過入學考試而進入高等教育機關，接受更進一步的四年或五年的教育過程。

(六)各高等教育機關和科學研究機關爲畢業時成績優良而且具有科學研究之志向與能力的學生設置研究班。

凡因爲生理上有缺陷(如聾、啞、盲、智力遲鈍等)而不能進普通學校的兒童，則送入特種學校。這些兒童也接受到強迫的普及的教育，使他們成爲有用的公民。

公共教育系統也包括兒童校外教育機關和成人教育機關。

兒童校外教育機關包括兒童圖書館，兒童電影院，兒童劇場和少年先鋒宮及俱樂部。

成人教育機關可以分爲四類：(一)圖書館，(二)成人學校和訓練班，(三)俱樂部，(四)博物館。

本書以下幾章將詳細敘述上述的各種教育機構。

學校數與學生數的增長

蘇聯教育系統中主要的機構是提供普通教育的學校。

這些學校及其學生的數目跟革命以前時期比較起來已有極大的增加。在述及各種類